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壹、婦女福利

一、辦理建立地方婦女議題策略聯盟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辦理整合區域性婦女團體之倡議議題及策略聯盟，其內容應包含 2 個縣市以上之在地婦女團體的目標、資源、主要服務對象等資訊，並依照團體關注議題組成聯盟，建立婦女團體溝通機制，提出區域性公共議題、關注之性別政策，以及如何透過地方婦權會，在婦女議題上取得代表和發言權之具體作為。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社會工作、性別等相關科系，如附件)、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

(四) 工作項目：

1. 策略聯盟。
2. 公共議題。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參加縣市至少 2 個以上。
2. 溝通會議至少 5 場次。

二、辦理多元族群婦女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辦理身心障礙、老人、原住民、偏鄉地區等多元族群之婦女服務方案，其內容應包括各族群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之分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狀況、服務方式、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社會工作、性別等相關科系，如附件）、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

(四) 工作項目：

服務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
2. 課程訓練至少 10 場次。
3. 活動總人數至少 500 人次。

貳、兒少福利

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專業服務費：專案人員應專職辦理育兒津貼行政事務(建檔、審核、查訪、發放、聯繫及資料蒐集等)；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提撥專案人員之相關社會保險費用。
2. 業務宣導費：辦理育兒津貼宣導活動，可以動、靜態方式辦理。
3. 教育訓練費：以辦理育兒津貼審核業務為限，包括育兒津貼計畫內容、審核實務、審核資訊系統操作。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併同檢附專案人員僱用契約。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1) 依歷年育兒津貼補助人次核給，34萬人次以上補助3名人力；15萬人次以上，補助2名人力；未達15萬人次補助1名人力。自籌經費加碼補助育兒津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補助1名人力。

(2) 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3,000元，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學歷以上，若為社工人員背景得依專業加級給付。

2. 業務宣導：以育兒津貼補助人數為補助依據，最高以每人15元計算。項目包括郵資、膳費、差旅費、印刷費、宣導費、雜支。
3. 教育訓練費：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

(四) 工作項目：

1. 設置專案人員專職辦理育兒津貼行政相關事務。
2. 辦理育兒津貼多元宣導活動。
3. 辦理育兒津貼相關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五) 成效計算標準：

申請時應檢附 103-105 年度執行績效表（如附表）。

二、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經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績優(優等及甲等)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二) 補助原則：

1. 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9 人。
2. 針對本方案承辦單位須具有專職人力及完善督導系統。
3. 社工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資格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
4. 專業服務費：
 - (1)督導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 人。
 - (2)社工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 人。
 - (3)護理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 人。
 - (4)托育人員、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照顧 2 位兒童及少年以補助 1 人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 4,500 元，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 15 平方公尺。
2.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公共空間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3. 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個團體家庭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當年度平均每月安置人數未達該團體家庭設置人數 4 人之 75%者，減半補助；未達 25%者，不予補助。

4. 專業服務費：

- (1) 督導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設立 3 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 3 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 (2) 社工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工作經驗者。設立 3 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 3 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 (3) 護理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3,000 元。設立 3 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 3 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 (4)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3,000 元。
- (5) 托育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 (6) 申請補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兒童及少年名冊(第 1 年申請者得免附，惟須於開辦後 3 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5. 臨時酬勞費：協助家務整理、膳食準備等庶務工作。

6.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至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每名個案每

年最高補助 24 次。

7.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並應檢據報銷。
8.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印刷費、材料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9. 個案研討及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 3 小時)。
10. 安置兒童及少年綜合性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生活照顧。
2. 心理及行為輔導
3. 就學及課業輔導。
4. 衛生保健。
5. 衛教指導及兩性教育。
6. 休閒活動輔導。
7. 就業輔導。
8. 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9. 自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
10. 追蹤輔導。
11. 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服務個案人次。

參、家庭支持服務

一、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安置教養機構、團體或基金會。
2. 承辦以全國為服務區域之安置教養機構、團體或基金會。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社會及家庭署訂頒「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及衛生福利部訂頒「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辦理結束家外安置後無法返家少年的自立生活服務，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後續追蹤輔導之服務對象為優先補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百分之60。第2級：百分之50。第3級：百分之40。第4級：百分之30。第5級：百分之20，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直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 (1)個案房租費：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不足之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足，居住於自立宿舍之少年不得支領個案房租費補助。
 - (2)個案房租押金：視個案需求核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辦理。
 - (3)個案生活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取得社會救助資格，未取得社會救助資格者或生活費不足者，承辦單位得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

- (4)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覈實核銷。
- (5)個案學雜費：覈實核銷。
- (6)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 元，最高補助 6 個月，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
- (7)其他費用：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2. 間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 (1)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社工人員 1 名(補助基準如附件)。
- (2)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並應檢據報銷。
- (3)訪視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核銷時並應檢附訪視紀錄以供查核。
- (4)志工交通費、膳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
- (5)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外聘督導每次最高新臺幣 2,000 元，交通費檢據核銷。
- (6)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講座鐘點

費（外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600 元、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800 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

(7)在地創新服務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依當地自立少年服務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

(8)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

(9)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間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應辦理「在地創新服務方案」或「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
2. 每年就兒童及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自立生活服務業召開至少 2 次相關會議，內容包含以下項目：業務相關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重大政策或重要措施等訊息傳達、建立網絡合作及整合機制、業務執行面待解決事項之協調與處理。

(五) 成效計算標準：

個案服務人數及人次。

二、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社會及家庭署訂頒「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

理。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研提整體規劃內容，並納入民間團體所提小衛星計畫，彙整成一案提送。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培植之小衛星服務區域不限是否在同一鄉鎮市區，惟應充分就區域之需求與資源配置進行分區規劃。該小衛星已獲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且於下一年度仍續予申請補助辦理者，不得申請。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社工人員 1 名(補助基準如附件)。
2. 小衛星業務費：含場地租金、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3. 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50 元)、膳費、團體帶領鐘點費、講座鐘點費與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器材租金及場地費(含佈置費)。
4. 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講座鐘點費與交通費及住宿費、團體帶領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及臨時酬勞費。
5. 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講座鐘點費與交通費及住宿費、團體帶領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及臨時酬勞費。
6.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依當地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補助講座鐘點費與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及臨時酬勞費。
7. 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

印刷費及膳費。

8. 辦理小衛星聯繫會議：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印刷費及膳費。
9. 到宅認輔志工交通及膳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
10. 雜支。

(四) 工作項目：

1. 與區域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中心進行雙向合作。
2. 開發並動員社區資源，成為服務社區弱勢兒少家庭之永續資源。
3. 辦理年度訓練或培力計畫及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4. 辦理至少 4 次小衛星聯繫會議或督導會議，並配合社會及家庭署彙送相關調查及統計分析資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申請團體：個案服務人次、辦理方案數與方案參與人數、志工參與人數、個案轉介中心數。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小衛星數量之成長率、自行開發社區內相類似之服務資源數、辦理此服務方案結合在地資源數(含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人力需求計畫

(一) 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

(二) 補助原則：

1. 申請補助單位預計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界定之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地區，服務 2 個(含)以上鄉鎮市區。

2. 社會工作人員預計全年度服務發展遲緩兒童達 1,000 人次以上。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如附件)。

(四) 工作項目：

個案管理。

(五) 成效計算標準：

個案服務人次。

四、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1. 本方案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實際需求，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家長協談安置、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嬰幼兒照護技巧、托育、收出養、法律諮詢、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申請單位應由服務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計畫，每 1 縣市以補助 1 至 2 個單位為原則，縣(市)政府應提供是否優先補助之審查意見。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每年督導評估。申請單位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及縣市督導評估資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75 元，同案每

月最高補助 4 次)、訪視輔導交通費，如護理人員共同訪視輔導者，護理人員應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

2. 電話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 元，每月最高補助 4 次。
3.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檢據核銷。
4.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內聘不予補助。
5. 團體工作輔導費：含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
6. 自立生活準備、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
7. 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30 日，含食材。
8. 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9. 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委託安置個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2 個月(本項目以申請單位具安置床位者為限，並應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為出養必要性評估。媒合成功前之安置費用應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申請五、收出養短期安置服務計畫)。
10. 雜支。

(四) 工作項目：

1. 個案管理。
2. 個案研討、督導、團體工作、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等其他必要之服務。
3. 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每年督導評估。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或人次。
2. 辦理宣導、團體工作場次及參加人次。
3. 個案研討或方案評估書面綜整報告。
4.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五、收出養短期安置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機構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針對自行向機構團體求助出養並有安置需求之個案，補助個案媒合成功前之安置費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負擔部分)。
2. 本項短期安置費依 101 年 2 月 20 日研商會議決議，除社會及家庭署負擔部分外，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出養兒童安置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6 個月。
2. 出養兒童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四) 工作項目：

提供出養童安置服務(含個案管理、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或人次。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六、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早療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民間專業團體結合司法院與各地方法院合作，提供個案(自行求助、主管機關或當地法院轉介個案)服務，減少夫妻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的傷害。
2.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或諮商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3. 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社會及家庭署成果報表(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商談或諮商費：
 - (1) 個別：每次補助新臺幣 8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2 次。
 - (2) 共同/聯合：2 人以上，每次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2 次。
2. 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 (1) 輔導事務費：會面前評估會談、會面交往執行(每次最高配置 2 名監督人員)及結案會談，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 8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 (2) 訪視輔導交通費。

3. 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4. 宣導或觀摩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翻譯費、口譯費、膳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及雜支。
5.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000 元，交通費檢據核銷。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提供「商談或諮商服務」或「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2. 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
2. 辦理宣導、研習場次及參加人次。
3. 個案研討或方案評估書面綜整報告。
4.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肆、老人福利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一) 補助對象：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日間托老服務滿 24 個月或據點加值服務(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之單位。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服務單位 1 名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
2. 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 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人力相關工作職掌及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日間托老或據點加值服務相關核定函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補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 1 名，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

(1)社工人員(補助基準如附件)。

(2)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元，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①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②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③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2. 臨時酬勞費：補助協助辦理日間托老活動之臨時人員，每日最高補助 6 小時，每月最高補助 20 天，不得與志工相關費用重複領取。

(四) 工作項目：

1. 執行單位應依服務項目所需，聘請具社會工作、照顧服務等相關科系之服務人員，專責規劃專案活動及課程、提供長者日托照顧、專案活動執行等服務。

2. 兼職人力係以臨時酬勞方式聘用輔助人力協助日托服務、專案活動及課程之執行。

(五) 成效計算標準：

以提供每週至少 10 個時段(每時段至少 3 小時，每半天以 1 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日間托老服務為原則。

二、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聘用 1-3 名社會工作人員；另補助 4 名外聘委員，包括經營管理、社會工作、護理及公共安全等長期照顧相關領域各 1 名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
2. 輔導對象以直轄市、縣(市)轄內經許可設立，且為評鑑乙等以下或於偏鄉、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設立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優先。
3. 輔導內容及重點以協助機構了解並有效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及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0 推動後之改變與轉型為主。
4. 各縣市政府應定期函報輔導團隊執行情形。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聘任社會工作人員。
2. 外聘委員出席費：每家機構每年最多 4 次，另評估及檢討會議每年最多 2 次，每次最高新臺幣 2,000 元。
3. 交通費：外聘委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實報實銷 30 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

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4.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包含誤餐費、差旅費、加班費及業務上須支付項目等。
5.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四) 工作項目：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組成輔導團隊，針對轄內經評鑑乙等以下或設立於偏鄉、山地、離島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優先進行督導與培力，輔導工作項目包括評估機構經營體質，加強機構瞭解及掌握長期服務法施行及長照 10 年計畫 2.0 推動後對機構之影響、衝擊，及本身參與建置服務體系之條件、限制及有效因應策略，增進機構提升服務量能，擴展服務觸角，落實建構多元、多層級照顧服務之角色，並加強資源連結。

(五) 成效計算標準：透過縣市輔導措施，加強機構培力，俾有效提升其服務量能及因應長服法施行，強化機構在社區服務之資源角色與任務，並參與長照 10 年計畫 2.0 各項長照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之提供。

伍、身心障礙者福利

一、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需求社工人力以轄區身心障礙人口數/2,500，補助需求社工人力之 1/4 為原則；每補助增聘 5 名社工人力，另補助 1 名社工督導。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64%。第 2 級：至少 58%。第 3 級：至少 52%。第 4 級：至少 49%。第 5 級：至少 46%。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於請款時載明於公文中並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核。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如附件）。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定期召開生涯轉銜協調聯繫會議，促進相關局處之整合。
2.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4. 辦理生涯轉銜親職講座或宣導講座。

(五) 成效計算標準：

申請補助計畫時應提供歷年執行成效，以生涯轉銜、個案管理、資源連結、福利諮詢、活動、宣導、會議之場次、服務人數、服務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敘明最近一年之補助金額、經費執行數、執行率，以供審核參考。

二、辦理潛在性身心障礙者關懷服務創新方案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方案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 補助原則：

每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原則補助 1-2 項方案，惟倘縣市幅員遼闊且服務案量大(須提出佐證)經業務單位評估認有必要者，得增加補助項數，每項方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20 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如附件)、團體輔導費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主要帶領者新臺幣 1,600 元/小時，協同帶領者新臺幣 800 元/小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新臺幣 1,200 元/小時)、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新臺幣 1,200 元/小時)、外展訪視處遇費(新臺幣 2,000 元/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材料費(每個團體輔導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 公里至 5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5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 次)、場地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 工作項目：

1. 盤點服務對象：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2. 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3. 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
4. 其他創新、實驗性項目。

(五) 成效計算標準：

關懷訪視服務量：盤點轄內當年度身心障礙者換證人數，就未提出服務需求者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關懷訪視。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經直轄市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2.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二) 補助原則：

1. 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含預計服務托顧家庭數、預計收案人數、之前各年度服務托顧家庭數及每個托顧家庭收案人數(尚未開辦者免填)等。
2. 延續申請補助計畫以托顧家庭數、收案人數、經費執行率等歷年執行成效，及社會及家庭署訂定服務受照顧者人數之目標達成率等原則酌予補助。
3. 新申請補助計畫以轄內身心障礙需求人口數及資源建置狀況等原則酌予補助。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第4級：至少10%。第5級：至少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補助社工人員1名(補助基準如附件)。
2. 照顧服務費：全日托以新臺幣700元計；半日托以新臺幣

350 元計（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補助 85%，一般戶政府補助 75%）。

3. 教育訓練費：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1)職前訓練：每 1 縣市原則補助 1 單位辦理。

(2)在職訓練：包含辦理課程、個案研討等相關增進家托服務員專業服務知能之訓練。

4. 交通補助費：補助受照顧身心障礙者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車油料費(每名個案擇一補助)：

(1)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5 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新臺幣 1,200 元之 7 成計算。

(2)交通費油料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復康巴士或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須檢據核銷。

5.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請款時請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6.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7. 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每 1 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8. 家庭托顧住所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四) 工作項目：

1. 辦理家托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2. 提升家托員服務意願並協助其居家硬體設備改善。

3. 開發個案來源並促進其接受服務意願。

4.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5. 提供服務對象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服務托顧家庭數、每個托顧家庭收案人數及服務總人次(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服務 1 人算 1 服務人次，按日計算身障者接受家托服務之總人次數)。
2. 社會及家庭署訂定服務受照顧者人數之目標達成率。
3. 職前訓練總時數、在職訓練總時數。
4. 職前訓練完成受訓人數及留用人數。
5. 經費執行率。

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補助總額，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額度分配如下：
 - (1) 1 萬 5,000 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等 4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 (2) 1 萬 5,001 人至 5 萬人者(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0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
 - (3) 5 萬 0,001 人至 10 萬人者(屏東縣、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 4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
 - (4) 10 萬 0,001 人以上者(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等 4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
2. 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

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每 1 服務單位限補助 1 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3,000 元，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2) 領有同儕支持員結業證明書，且具有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者。
2. 充實設施設備費：含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設施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3. 外聘督導費：每月最多補助 2 次，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4. 教育訓練費：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 1 縣(市)政府擇 1 民間單位辦理，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5.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鐘點費：團體領導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 1 團體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個案諮詢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 10 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
6.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 元為原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個人助理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
7.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四) 工作項目：

1. 協助個案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2. 依個案之需求，提供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
3. 提供個案諮詢及團體領導活動。
4. 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場次。

2. 提供個案個人助理支持服務人數及人次(按日計算)。
3. 提供同儕支持服務人數及人次。

五、縣市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一) 補助對象：

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之服務單位。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所屬之輔具資源中心最高合計補助2名，縣市所屬之輔具資源中心最高合計補助1名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64%。第2級：至少58%。第3級：至少52%。第4級：至少49%。第5級：至少46%。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4萬2,000元。

(四) 工作項目：

提供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調整等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個案服務人次(包括諮詢、評估、使用訓練及追蹤等)。

六、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按各縣市視覺障礙者人口數，及前 1 年度經費執行率、服務受益人次等執行績效等原則補助。
2.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社會及家庭署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並應按季將其執行成果及查核紀錄等彙整報署備查。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各縣市視障人口數達 5,000 人以上，補助社工人員 2 名；其餘補助社工人員 1 名。
2. 兼任督導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3.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
 - (1) 定向行動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 (2) 生活自理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 (3) 盲用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觸控行動裝置)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
 - (4) 點字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
 - (5) 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 (6) 輔具評估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 (7)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小時新臺幣 1,200 元。
4. 專業訓練人員及社工員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視各縣市資源及需求情形核定，檢據核銷。
5. 成長團體課程費：需規劃具主題性、連續性、支持性之成長團體課程(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4

場)。

6. 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以提高中途失明者社會參與為目標，但國內旅遊及自強活動不予補助(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4 場)。
7. 場地租借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場地租借如由縣(市)政府使用自有公部門場地不予補助，租用其他公部門場地酌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月。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含評估及擬訂重建處遇計畫)。
2. 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繫會議。
3. 辦理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
4. 辦理定向行動、生活技能、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資訊溝通能力及輔具等各項訓練。
5. 辦理心理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
6. 辦理個案轉銜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個管服務總人數。
2. 辦理聯繫會議之場次。
3.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之服務總人數、總人次及總時數(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服務 1 人算 1 服務人次，依服務項目按次數計算總人次數)。
4. 辦理成長團體課程之場次。
5. 辦理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之場次。
6. 辦理個案轉銜服務之人數。
7. 經費執行率。

七、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以偏遠地區、資源缺乏或車輛數缺口較大之縣市優先補助。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車輛費：

(1)購置費(含改裝):小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105 萬元，中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310 萬元，大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490 萬元。

(2)稅捐：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等，只補助第 1 年，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5,000 元。

2. 營運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

(1)司機或行政人員人事費：司機須具備小型（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2,000 元。

(2)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四) 工作項目：

1. 購置復康巴士車輛。

2.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購置復康巴士車輛數。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人數及人次。

八、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轄內原中高齡智能障礙家庭服務計畫資源，並納入本計畫服務網絡。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各縣(市)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人口數(含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核定需求社工人力。
 - (1) 15,001 人以上者(新北市、高雄市、臺北市、臺中市)，最高補助 5 名社工人力。
 - (2) 9,001 至 15,000 人者(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最高補助 4 名社工人力。
 - (3) 9,000 人以下者(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基隆市、臺東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最高補助 2 名社工人力。
 - (4) 700 人以下者(金門縣、連江縣)，最高補助 1 名社工人力。
2. 外聘督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
3. 業務費：
 - (1) 出席費：每人次新臺幣 2,000 元。
 - (2) 個案訪視交通費：補助社工個案訪視之交通費，每案次新臺幣 100 元計。
 - (3) 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專家學者、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之到宅服務之遠程交通費。
 - (4) 服務鐘點費：於轄內現有服務資源不足時，連結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含心理師、護理師、治療師等)提供服務之鐘點費，限外聘，每名個案最高補助 10 小時，每小

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

(5) 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6) 團體帶領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內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7) 印刷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盤點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
2. 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心智障礙者家庭，並依據其需求等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所需之服務。
3. 建構雙老家庭資源支持網絡，推動社衛政資源整合服務。
4. 辦理照顧者支持服務及支持團體。
5. 辦理社區工作（含社區宣導座談、社區資源連結等）。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各地方政府應連結轄內相關民間團體，建置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流程及服務模式，以整合服務資源網絡。資源連結之成果、效益與執行率，將作為後續年度補助審核之依據。
 - (1) 結合轄內現有身心障礙各專業服務團體（含原中高齡智能障礙家庭服務計畫資源）。
 - (2) 推動結合轄內衛生單位發展整合健康照護與社區照顧之服務方案。
2. 績效指標：
 - (1) 電話初篩量：針對轄內心智障礙人口數進行電話初篩，盤點符合 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

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每年應各篩選至少 300~600 案。

- (2)初評服務量：針對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進行需求程度之評估，每年應提供評估服務至少 150~300 案。
- (3)開案服務量：針對符合中需求程度以上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每年應提供開案服務至少 60~120 案，並針對已開案之家庭持續提供服務。
- (4)資源網絡個案關懷服務量：針對服務之個案，透過專家到宅、資源轉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支持性服務，每年提供服務至少 1,000 人次。
- (5)宣導服務量：透過支持團體活動之辦理，促進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社會參與、自立生活能力，舒緩照顧者壓力，並透過社區宣導方式，獲得在地支持與協助，每年提供服務至少 2,000 人次。

九、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新申請案需經縣(市)政府規劃以資源不足或偏鄉地區開辦據點為原則，且該據點須為該鄉鎮市區未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為主。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含：

- (1)盤點及分析轄內現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狀況及身心障礙人口數。
- (2)盤點設置據點之需求人數(包含社區之中高齡身心障礙人口數、障別分析，及家庭主要照顧者類型分析)。
- (3)規劃服務人力資源配置，包含社工、醫事專業人員及志工等。

- (4) 規劃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執行策略、如何建置及結合社區資源網絡等。
- (5) 開發及提升服務使用者參與本項服務之引導策略（須含交通接送方式之規劃）。
- (6) 服務使用者收費基準。
- (7) 據點永續經營之方式及策略規劃。
- (8) 經費來源及編列概算（須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自籌經費）。
- (9) 延續性計畫應提供執行成效及檢討改進策略。

2. 新申請補助計畫以轄內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需求及資源盤點狀況、人力運用規劃、服務規劃、交通需求及規劃、經費編列概算及來源等原則酌予補助。
3. 延續性申請計畫以服務成效、收案人數、經費執行率等歷年執行成效原則酌予補助。
4. 延續性計畫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15%、第 2 級：至少 10%、第 3-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包含 1 名專任生活服務員(每月新臺幣 2 萬 3,000 元，共 13.5 個月)、1 名專任教保員(每月新臺幣 2 萬 8,000 元，共 13.5 個月)及 1 名兼任社工員(每月新臺幣 1 萬 6,500 元，共 13.5 個月)。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 91 萬 1,000 元。
2. 業務費：包含講師鐘點費、外聘督導鐘點費、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及住宿)、志工培訓費、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宣導費、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個案、志工及講

師)、租車費(補助個案自住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場地租金、專案計畫管理費等。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 45 萬 5,500 元。服務據點歷年曾接受交通車購置費補助者，不得申請租車費及個案交通費補助。

3. 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包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等推動服務及設置據點所需之設備及空間修繕。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
4. 交通車費：擇據點補助 1 臺附升降設備車輛 105 萬元或一般廂型車新臺幣 50 萬元(交通車購置費、租車費及個案交通費 3 者擇一補助；受補助地方政府應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之車輛列入縣市政府財產清冊，並函報社會及家庭署核備)。

(四) 工作項目：

1. 各地方政府應盤點及分析轄內各鄉鎮市區與設置據點現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身心障礙人口數、年齡、障別、家庭主要照顧者等狀況，並統籌規劃開案標準、需求評估、服務流程等執行細節。
2.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後，結合地區性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以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方式，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服務時間以每週一至週五日間八小時為原則。
3. 培訓、管理及連結社區志工資源。
4. 訂定並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及人次(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服務 1 小時算 1 服務人次)。

2. 志工培訓場次及實際參與服務之志工人數。
3. 經費執行率。

十、建構爬梯機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與服務提供方式、預計執行服務單位之屬性與產生方式、轄內需求人數與推估方式、服務使用者收費基準、本計畫之宣導方式、績效評量方式等。
2. 受補助單位應辦事項：
 - (1) 提供服務前先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到宅評估，了解使用爬梯機服務之個案之身心狀況、其使用爬梯機之必要性與適用性，並繕造評估報告。
 - (2) 應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並有認證機制。
 - (3) 應明定收費標準，並提供假日及夜間時段之服務。對非經濟弱勢(指依社會救助法取得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民眾應酌收服務費用，收費規定請送社會及家庭署備查。
 - (4) 應自行調查轄內需求人口名冊(居住於無電梯公寓之重度肢體障礙者或植物人及其他有使用爬梯機需求之障礙者、行動不便之老人)，對列冊對象推廣本項服務，並積極辦理各種宣導。
 - (5) 服務居住於轄區之民眾，不作設籍地之限制。
 - (6) 填報服務紀錄，並按月填報相關統計。
 - (7) 如將補助款用於購置爬梯機等設備，應列入縣(市)政府財產，如計畫終止時，依社會及家庭署之通知進行財產移撥。

3. 本計畫新案第一年無需編列自籌經費。自第二年起延續辦理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並於報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籌款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縣市財力分級表」編列，第一級至少應達 15%以上，第二級至少應達 10%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至少應達 5%。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租賃費用：民眾使用爬梯機之租金，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元。
2. 需求評估費用：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之服務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
3. 講座鐘點費：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
4. 維護費：爬梯機之清潔、保養，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辦理服務之各項水電通訊文具紙張等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
6. 購置爬梯機之費用：每臺最高補助新臺幣23萬元。

(四) 工作項目：

1. 盤點轄內需求人口數。
2. 服務前提供到宅評估，並繕造評估報告。
3. 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4. 針對需求人口辦理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教育訓練時數及場次，及教育訓練人數。
2. 爬梯機租借人數及人次。

_____縣（市）政府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執行績效

基本資料及執行成果【請填報近三年資料】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元)	補助經費支出 (元)	育兒津貼		鄉(鎮、市、區) 公所數
				補助人次	補助人數	
103	103 年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					
	103 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4	104 年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					
	104 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5	105 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					
	105 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電話：

電子信箱：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 1 者（請款及核銷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社會工作科系、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五）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二、專業服務費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000 元核算，專業督導費用以每月 3 萬 7,000 元核算。具下列資格者，每月增加補助如下：

（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二）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三）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專業服務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 3 萬 8,000 元，專業督導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 4 萬 2,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三、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四、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